



【综】第 2022-174 号

正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22-174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水、
废气、地下水、土壤、雨水总排放口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正宁县城市管理局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0934-848221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传 真：0934-8482216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受正宁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项目要求,对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废水、废气、土壤、地下水及雨水排放口实施了检测。

1、监测依据

- 1.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1.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

2.1.1 监测点位:本地井、污染监视井 1#、污染监视井 2#。

2.1.2 监测项目:溶解性总固体,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氟化物、汞、镉、砷、硒、锌、六价铬、铅、铜、铁、锰、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计 25 项。

2.1.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2.1.4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2.2 废水

2.2.1 监测点位:废水收集水池。

2.2.2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COD_{Cr}、悬浮物、石油类、BOD₅、挥发酚、六价铬、铅、氰化物共 9 项。

2.2.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 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3 土壤

2.3.1 监测点位:垃圾填埋场对照点、垃圾填埋场东侧、垃圾填埋场南侧、垃

监
测
内
容



监
测
内
容

圾填埋场西侧、垃圾填埋场北侧。

2.3.2 监测项目：pH（无量纲）、砷、汞、镉、铅、铜、镍、锑，共计 8 项。

2.3.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随机采样 1 次。

2.3.4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管控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4 废气

2.4.1 监测点位：参照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

2.4.2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计 3 项。

2.4.3 监测频次：氨气、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2.4.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5 雨水排放口

2.5.1 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

2.5.2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共计 2 项。

2.1.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1.4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现场监测人员须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须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量器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1.1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耗氧量	GSB07-3162-2014	203190	Zk-222072	1.28	1.29±0.15	合格
2	总硬度	GSB07-3163-2014	200746	ZK-1622072	3.25	3.25±0.09	合格
3	氟化物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2072	1.02	1.02±0.05	合格
4	镉	GSB07-3186-2014	200938	Zk-2022072	0.111	0.109±0.006	合格

质量
保
证
和
控
制

5	砷(ug/L)	GSB07-3172 -2014	200452	Zk-2622072	24.2	24.4±2.4	合格
6	硒	GSB07-3172 -2014	203725	Zk-2522072	8.42	8.96±0.90	合格
7	锌	GSB07-3186 -2014	200938	Zk-1922072	0.405	0.403±0.017	合格
8	六价铬	GSB07-3174 -2014	203362	Zk-822072	0.0754	0.0754±0.0004	合格
9	铅	GSB07-3186 -2014	200938	Zk-2122072	0.180	0.177±0.007	合格
10	铜	GSB07-3186 -2014	200938	Zk-1822072	0.690	0.697±0.034	合格
11	铁	BYT400029	B21050097	Zk-2222072	1.88	1.83±0.13	合格
12	锰	BYT400029	B21050097	Zk-2322072	1.52	1.46±0.10	合格
13	氯化物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2072	1.08	1.06±0.08	合格
14	硫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2072	10.2	10.2±0.5	合格
15	亚硝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2072	2.08	2.07±0.17	合格
16	硝酸盐	BYT400039	B21080022	Zk-2922072	2.06	2.10±0.10	合格
17	石油类	BY400171	A22030109	Zk-1222072	41.0	41.2±3.3	合格
18	氰化物	GSB07-3170 -2014	202276	Zk-1722072	0.0712	0.0717±0.0063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氨氮	0.156	0.158	0.157	0.6	合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	合格
3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	合格
4	COD _{Cr}	314	310	312	1.3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溶解性总固体	488	493	490	0.6	合格
2	汞	0.00034	0.00034	0.00034	0.0	合格
3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	合格
4	BOD ₅	101	101	101	0.0	合格
5	挥发酚	0.039	0.039	0.039	0.0	合格

二、废气监测

1、现场采样

(1) 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恒流气体采样器除用皂膜流量计校准流量外，在使用过程中还要及时更换干燥剂。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3) 采样吸收瓶在使用前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 硫化氢、氨采样时，吸收液温度控制在 23~29℃为宜。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吸收瓶破裂和溅洒。

(5) 在采样仪器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6)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7)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2、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部门校准认证，方可开始工作。监测分析中使用的所有仪器经校准后方可使用。

(2) 每次样品测定时，还要同时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试验值，其相对偏差不应大于 50 %。



(3) 容量法测定的项目，每次测前应对标准溶液进行标定。

(4) 用分光光度法测定项目，要求做一条合格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 ，截距和斜率检验合格。

(5) 每批的样品需做 10% 的平行样，平行双样结果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应超过其允许范围。

(6) 监测期间，对有关项目加入质控样品。对监测项目有质控样需加密码质控样考核；每批样品测定的同时须测定全程序空白值。

(7) 在样品的采集和分析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质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3、数据处理

(1)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分析人员、审核人和质量负责人“三级审核”。

(3)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产品批号	国标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氨	BY100038	21051096	zk-3322072	0.967	0.965 ± 0.046	合格

三、土壤监测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土壤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国标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铅(土)	GBW(E) 070010	ZK-3822072	107	110±9	合格
2	镍(土)		ZK-3922072	55.3	55.2±4.4	合格
3	铜(土)		ZK-3622072	208	209±10	合格
4	砷(土)	ERM-S-510202	ZK-3722072	384	414±56	合格

质量
保证
和
控制



二、废气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气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点位	
	1#	参照点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 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氨		
执行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1.0	0.000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6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0	10	/	/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时 间 \ 项 目		1# 参照点				
		硫化氢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0.009	0.07	0.013	≤10	
	第二次	0.008	0.08	0.015	≤10	
	第三次	0.010	0.09	0.016	≤10	
	第四次	0.011	0.08	0.017	≤10	
时 间 \ 项 目		2# 监控点 1				
		硫化氢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0.009	0.09	0.032	≤10	
	第二次	0.012	0.08	0.035	≤10	
	第三次	0.011	0.09	0.033	≤10	
	第四次	0.012	0.07	0.031	≤10	



时 间 \ 项 目		3# 监控点 2			
		硫化氢	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0.010	0.07	0.037	≤10
	第二次	0.010	0.08	0.035	≤10
	第三次	0.012	0.07	0.034	≤10
	第四次	0.012	0.09	0.032	≤10
检测评价		被测 3 个测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三、地下水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6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编 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	本地井	【综】2022174-DX107231
	2#	污染监视井 1	【综】2022174-DX207231
	3#	污染监视井 2	【综】2022174-DX307231
		污染监视井 2 现场平行	【综】2022174-DX407231 现场平行
		污染监视井 2 实验室平行	【综】2022174-DX307231-1 实验室平行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取样 1 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溶解新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1000	1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2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便携式 pH 计 EcoTestrp 型	GXJ-12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50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250	0.007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5	硫酸盐			≤ 250	0.018		
6	硝酸盐			≤ 20.0	0.016		
7	亚硝酸盐			≤ 1.00	0.016		
8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450	1	酸式滴定管	/
9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0.002	0.0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1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1.0	0.00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GXJ-150
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12	耗氧量	《水质 耗氧量的测定》	GB/T11892-1989	≤ 3.0	0.5	酸式滴定管	/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0.3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0.3	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5	锰			≤ 0.10	0.01		
1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0.01	0.002		
17	铜			≤ 1.00	0.001		
18	镉			≤ 0.005	0.001		
19	锌			≤ 1.00	0.01		
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0.01	0.00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21	汞			≤ 0.001	0.00004		
22	硒			≤ 0.01	0.0004		
23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 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 速法》	HJ 755-2015	≤ 3.0	/	电热恒温培养 箱 DNP-916213S- III	GXJ-52
25	细菌总数 (CFU/ml)	《水质 细菌总数 菌落 计数》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 100	/	电热恒温培养 箱 DNP-916213S- III	GXJ-52

(本页以下空白)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项 目	本地井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溶解性总固体	495	≤1000	/	
2	pH (无量纲)	7.0	6.5-8.5	/	
3	氨氮	0.156	≤0.50	/	
4	硫酸盐	18.4	≤250	/	
5	氯化物	5.03	≤250	/	
6	硝酸盐	0.532	≤20.0	/	
7	亚硝酸盐	0.530	≤1.00	/	
8	氟化物	0.198	≤1.0	/	
9	总硬度	323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氰化物	0.004L	≤0.05	/	
12	耗氧量	1.1	≤3.0	/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02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1L	≤1.00	/	
20	砷	0.0013	≤0.01	/	
21	汞	0.00010	≤0.001	/	
22	硒	0.0004L	≤0.01	/	
23	铬(六价)	0.004L	≤0.05	/	
2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	≤3.0	/	
25	细菌总数(CFU/ml)	22	≤1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标。			
检测评价		被测 25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项 目	污染监测井 1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溶解性总固体	511	≤1000	/	
2	pH (无量纲)	7.3	6.5-8.5	/	
3	氨氮	0.158	≤0.50	/	
4	硫酸盐	18.4	≤250	/	
5	氯化物	5.02	≤250	/	
6	硝酸盐	0.542	≤20.0	/	
7	亚硝酸盐	0.478	≤1.00	/	
8	氟化物	0.196	≤1.0	/	
9	总硬度	319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氰化物	0.004L	≤0.05	/	
12	耗氧量	1.2	≤3.0	/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02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1L	≤1.00	/	
20	砷	0.0018	≤0.01	/	
21	汞	0.00028	≤0.001	/	
22	硒	0.0004L	≤0.01	/	
23	铬(六价)	0.004L	≤0.05	/	
2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	≤3.0	/	
25	细菌总数(CFU/ml)	27	≤1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 表示未超标。			
检测评价		被测 25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 项 目		污染监测井 2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溶解性总固体	490	≤1000	/	
2	pH (无量纲)	7.7	6.5-8.5		
3	氨氮	0.157	≤0.50	/	
4	硫酸盐	18.4	≤250	/	
5	氯化物	5.02	≤250	/	
6	硝酸盐	0.547	≤20.0	/	
7	亚硝酸盐	0.530	≤1.00	/	
8	氟化物	0.193	≤1.0	/	
9	总硬度	312	≤450	/	
10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11	氰化物	0.004L	≤0.05	/	
12	耗氧量	1.4	≤3.0	/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	
14	铁	0.03L	≤0.3	/	
15	锰	0.01L	≤0.10	/	
16	铅	0.002L	≤0.01	/	
17	铜	0.001L	≤1.00	/	
18	镉	0.001L	≤0.005	/	
19	锌	0.01L	≤1.00	/	
20	砷	0.0017	≤0.01	/	
21	汞	0.00034	≤0.001	/	
22	硒	0.0004L	≤0.01	/	
23	铬 (六价)	0.004L	≤0.05	/	
24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	≤3.0	/	
25	细菌总数(CFU/ml)	39	≤1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表示未超标。			
检测评价		被测 25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土壤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中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6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	垃圾填埋场对照点	【综】2022174-TR1072320
	2	垃圾填埋场东侧	【综】2022174-TR2072320
	3	垃圾填埋场南侧	【综】2022174-TR3072320
	4	垃圾填埋场西侧	【综】2022174-TR4072320
	5	垃圾填埋场北侧	【综】2022174-TR5072320
	检测频次		
	检测 1 次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管控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土壤现状检测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单位: mg/kg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土壤 pH 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0.1	酸度计 PHS-2F	GXJ-4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2500	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镉			172	0.0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140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汞			82	0.00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6000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镍			2000	1.0				
锑	《土壤和沉积物 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HJ 680-2013	360	0.01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 点位		垃圾填埋场对照点	垃圾填埋场东侧	垃圾填埋场南侧	垃圾填埋场西侧	垃圾填埋场北侧	标准	超标倍数
1	pH 值 (无量纲)	8.52	8.83	8.95	8.89	8.67	/	/
2	铅	48.5	51.3	50.2	46.1	45.6	2500	/
3	镉	0.26	1.49	1.10	1.26	0.85	172	/
4	砷	1.64	1.33	1.42	1.07	1.22	140	/
5	汞	0.705	0.713	0.821	0.817	0.817	82	/
6	铜	48	52	53	53	53	36000	/
7	镍	73	72	71	72	71	2000	/
8	锑	1.16	1.10	0.97	1.77	1.15	360	/
备注		“/”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表示不做评价。						
检测评价		被测 5 个点位 8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管控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五、渗滤液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质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污水水质变化情况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挥发酚、六价铬、铅、氰化物。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8 日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1#	渗滤液集水池	【综】2022174-WS10723 混
		渗滤液集水池现场平行	【综】2022174-WS20723 混
		渗滤液集水池实验室平行	【综】2022174-WS10723 混-1
	检测频次		
	监测 1 天，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污水质量现状检测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 2020	6-9	便携式 pH 计 EcoTestrp 型	GXJ-1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万分之一 天平 AL-204	GXJ-23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COD 消解 器 HCA-102	GXJ-54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 箱 SPH-300JB	GXJ-53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UV5200	GXJ-15
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 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HJ 484-2009	0.00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UV5200	GXJ-15
7	铅	《水质 铜、锌、铅、 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 计 WFX-210	GXJ-10
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UV2600	GXJ-14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 仪 MH-6	GXJ-153



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9.1	
悬浮物	58	
CODcr	312	
BOD ₅	101	
挥发酚	0.039	
氰化物	0.015	
铅	0.03	
六价铬	0.160	
石油类	0.4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 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六、雨水排放口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正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水排放口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庆阳市正宁县						
检测目的	了解雨水排放口水质变化情况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						
检测点 位及频次	检 测 点 位						
	编 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	雨水排放口	【综】2022174-WS30723 混				
	检测频次						
	监测 1 天，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雨水排放口检测分析及来源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	仪器 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	0.5	标准 COD 消 解器 HCA-102	GXJ-54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万分之一 天平 AL-204	GXJ-23

(本页以下空白)



雨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点 位	项 目	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化学需氧量	11	≤20	/
2	悬浮物	35	-	-
备注		“-”表示不评价分析“/”表示未超标。		
检测评价		本测项目中除悬浮物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外,化学需氧量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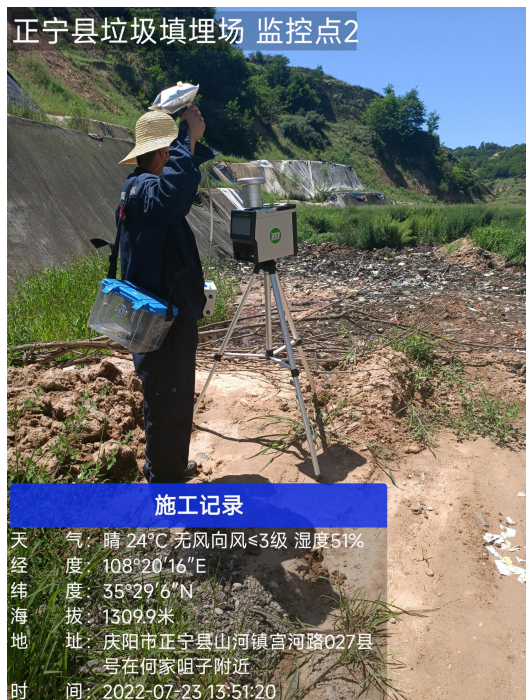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编写人: 张树村 审核人: 冯丽霞 批准人: 杨剑超 批准日期: 2022.7.29



附：现场采样照片

正宁县垃圾填埋场 监控点2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4°C 无风向风≤3级 湿度51%
经度：108°20'16"E
纬度：35°29'6"N
海拔：1309.9米
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官河路027县
号在何家咀子附近
时间：2022-07-23 13:51:20

正宁县垃圾填埋场 监控点1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4°C 无风向风≤3级 湿度51%
经度：108°20'16"E
纬度：35°29'6"N
海拔：1320.7米
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官河路027县
号在何家咀子附近
时间：2022-07-23 13:49:25

正宁县垃圾填埋场 参照点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3°C 南风≤3级 湿度51%
经度：108°20'25"E
纬度：35°29'7"N
海拔：1409.6米
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官河路027县
号在同家圪塔附近
时间：2022-07-23 13:25:42

正宁县垃圾填埋场 参照点



施工记录

天气：晴 23°C 南风≤3级 湿度51%
经度：108°20'25"E
纬度：35°29'7"N
海拔：1379.5米
地址：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官河路027县
号在正宁县双平驾校附近
时间：2022-07-23 13:23:43



